

第10章

合作的障礙

溝通的困難

缺乏互信

囚犯的困境

公平分配

羅爾斯的正義分配原則

在本篇前幾章，我們仔細介紹過了交易、生產合作、與分工合作等不同的合作方式。個人可以在這些與人合作或離群索居的獨立生活中選擇他的生活方式。獨立生活有其逍遙，但合作生活則會創造出合作利得。合作利得是相對於個人獨立生活下的效用所定義的。儘管個人在面對這種選擇時的機會成本並不是很容易評量出來的，但他是有機會成本的。譬如交易，也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合作方式，但如前章所述，兩人之間的交易未必一定會發生。如果我們視獨立生活為個人原來的生活方式，那麼，當他考慮是否要進行交易時，他不僅會計算交易與不交易間的效用差別，也會考慮如何解決與對方之間的不信任等問題。再者，生產合作與分工合作也都牽涉到生產因素或產品的交易。因此，合作不能順利完成的原因，必然與所涉及的交易有直接的關係。本章裡，我們稱造成合作不能順利完成的原因為**合作的障礙**。

以下讓我們再用小魯與小黑對合作生產的疑慮來揭開序幕：

當小魯建議小黑次日上午先幫他捕野雞而下午再由他幫小黑採水梨時，小黑可能會興起如是想法：「我上午先去幫他，他下午是否真的會來幫我？即使來了，他會不會偷懶？如果他耍賴或工作不勤快，我不就吃虧了？」但小黑的疑慮又要如何向小魯表達？即使說了，也獲得小魯不耍賴的保證，他又如何相信小魯的保證？

就一個經濟人而言，小黑的想法是正常的，也是必然的。在缺乏足夠的溝通與有效地預防小魯將來的耍賴之前，小黑又怎能信得過他？假若小魯擺明他絕不是一個愛耍賴或是愛報復的人，那麼，小黑是否在上半時會勤快地幫他捕野兔？也許，我們應把信守承諾視為小魯個人的道德問題。

但是，就一個經濟人而言，既然小黑認為小魯不會在下午報復，那麼，他又何必勤快地幫小魯捕野兔？當然，絕大多數的人都是能偷閒便偷閒。假若小魯不願表明

他的態度，那麼，小黑當然更不會在上午時勤快地幫他捕野兔了。小魯難道不會對小黑也有類似的想法嗎？當雙方都不敢相信對方時，兩人如何能進行生產合作或分工合作呢？即使兩人妥協而合作，其合作效果也必將因相互的不信任而大打折扣。

這個序幕再一次顯示出合作並不是必然會發生的。一個人選擇是否要獨立生活或與他人合作，並不類同於他對午餐的選擇是牛肉麵或蛋炒飯。合作涉及到兩個具有行為的主體。因此，寇斯強調，在討論合作時，我們得先掌握住雙方在認識交易對方、交易談判、以及確認能依約執行等三種最重要的**交易成本**。兩人的世界裡，並不存在第三者的仲裁協助；因此，所有的交易成本就完全落在個人觀察對方的可信度之上。

溝通的困難

本章首先介紹一個簡單例子，以說明兩人根本**無法溝通**的極端情況：

假設莊敬與自強各駕駛一架飛機，在同一高度互相迎面飛來。兩位駕駛為了閃避衝撞，第一個反應就是決定急速左轉或右轉。當兩人同時左轉或同時右轉時，兩架飛機可以避免互撞的悲劇。如果一方左轉而另一方右轉時，兩架飛機將陷於浩劫。

我們將以上的敘述以數字摘要下來，並列於**表一**。我們稱左轉或右轉的行動為他們可以選擇的**策略**。表中的橫列表示莊敬的策略，縱行為自強的策略。表中每一組數字代表在一種兩人的策略組合下的**報償**，即兩人將會面對的後果。如左上第一組為 (2,2)，第一個數字為莊敬

的報償，第二個數字為自強的報償。任一報償的數值愈大，表示其相對應的人愈滿意這策略的結果。由此看來，表一的左上與右下兩組合都是雙方喜歡的結局，而左下與右上的兩組合則為不幸的結局。我們假設這報償表為兩人所共同知道；但是，他們並不知道對方在危急狀態下所會採取的策略。表一顯示不論個人採何種策略，其報償都非他一人所能完全決定：各個人的不同策略選擇不但影響到自己的也影響到別人的報償；同時，別人所採取的策略也會影響到自己的既定策略下的報償。於是，自然地，他們在決定策略之前不免會**猜測對方**的策略。譬如，莊敬若預期自強會右轉，他便會右轉。同理，自強也會對莊敬的行動先有預期，再採取適當的策略。

表一 兩機相向下的對局

		自強的策略	
		左轉	右轉
莊敬的 策略	左轉	(2,2)	(0,0)
	右轉	(0,0)	(2,2)



然而，究竟他們如何預期對方策略則是我們所不知的。因此，我們必須做一些假設才能進一步討論各人可能採取的策略。

我們假設經濟人為了提升其效用會充份利用資訊以進行預期。於是，他當然不至於會故意做出錯誤的預期，因為受到傷害的將是自己。所以，任何一方都不會故意預期對方一定會採取某一特定的策略，而犯下對方實際採取另一策略的錯誤。換言之，個人會逐一考慮對方可能採取的各種可能策略。當莊敬預期自強會右轉時，如果他採取左轉策略，則預期結果是相撞。這個結果當然是他所不願接受的。於是，在此預期下，他的策略也是右轉，而得到兩機互相擦肩而過的驚險。如果莊敬預期自強會左轉，依上理，他也會採取左轉策略。在同一時間，自強也會預期莊敬的策略，並決定自己的策略。但是，兩人都只能採取一個策略。如果兩人之中有一人的預期是錯誤的，則慘劇必然發生。

在這例子中，兩人之中有一人預期錯誤的概率是二分之一。但在實際現象中，悲劇並不如此頻繁。理由之一是，兩人在面臨此一情況時都有一小段的調整時間。在此一小段時間內，兩人會不斷地修正相互的預期與策略。當莊敬預期自強會右轉而右轉時，若他竟然發現自強實際卻左轉時，他知道如此下去兩機必然會相撞。當然，自強也會預見此悲慘結果。於是，兩人便立即調整預期及策略以避免災難。當莊敬預期自強會右轉而右轉，且自強也預期莊敬會右轉而右轉，則莊敬會發現自強如他所預期地右轉，而自強也會發現莊敬如他所預期地右轉。此時兩人將發現他們的預期與策略都不需要再修正。因此，兩人的行為是以如下的步驟進行：

預期對方策略	決定策略	預期結果
		修正預期 修正策略。

我們稱此類由兩人不斷調整預期及策略行為的關係為**賽局**。此名稱導自於棋局對奕的競賽。當兩人的預期與策略都**不再修正**時，我們稱此賽局達到**均衡**。由此定義，上述賽局中兩人都預期對方會右轉而採右轉策略是一種均衡；同樣地，兩人都預期對方會左轉而採左轉策略亦會達到另一種均衡。由表中可知，此二種均衡的報償組合是一樣的。

然而，兩人在此一小段時間內不斷地修正預期與策略是否一定會達到均衡？在電梯門口或走廊轉角處，我們時常發現兩人迎面左躲右閃的情形；雖然尷尬，但相撞次數並不多。這理由是我們會以幾乎停住的速度，在此一小段時間內，多次修正而找到不與對方相撞的均衡。但在莊敬與自強的例子裡，在快速相迎的情形下，兩人要在千鈞一髮的急迫下趨吉避凶並不容易。如果兩人在面對此危機時早已有歷史的**慣例規則**可循，則雙方只要遵循此規則便能避免浩劫。很幸運地，我們的社會中的車船以及飛機在危急情況下早已有約定俗成的應變方式。如：我國規定車行靠右而日本

規定車行靠左；此外，飛行器也有規定的共通頻道，以便利不認識的雙方取得溝通。歷史的慣例及規定提供給兩人共同的資訊以方便雙方的預期，並因而與對方在不能溝通的情形下順利達到趨吉避凶的均衡。或者說，它使不能溝通的兩人達成了合作的美妙結局。

資訊不全不但會阻礙合作的達成，也會為我們的社會帶來緊張。譬如，在鄉下道路開車本是件快意的事，但我們時常會遇到車道前方有逆向快速迎面而來的違規車輛。在猛按喇叭而無效後，我們將怎麼辦？是立即駛到路旁，把路讓給違規車輛？還是放膽一搏，正面相迎？顯然，對方是在與我們賭誰的膽量大。這樣的賽局常被稱為**膽小鬼賽局** (chicken game)，因為「膽小鬼」會先閃避到路旁把路讓出。同樣地，有人當眾向你開罵挑釁時，你是否願學韓信忍一時的胯下之辱？還是要憑一時的氣憤和他決鬥？如果我們已知道這是一個膽小鬼賽局而且讓路的憤慨又難以忍受，那麼正面相迎逼使對方讓路似乎是較佳的策略。反之，如果我們承擔悲劇的能力甚低時，也就只好閃避到路旁去當個膽小鬼了。

問題是：誰願一再地退讓而被視為一位膽小鬼？如果在我們的社會裡這類的賽局愈多，我們寧願一再地當個膽小鬼的意願就愈低。再者，如果我們不斷經驗到必須要先表現出放膽一搏的氣勢才能在這些膽小鬼賽局中致勝時，則我們的社會也就自然地將充滿著乖戾暴力。因此，減少社會乖戾暴力的根本之道在於設法減少這類的賽局的發生，而不能光靠道德勸告或教導人們去當隻會讓路的黑羊、白羊，或不斷去提醒人們漢初韓信也忍過「胯下之辱」。加強法律的執行是減少這類賽局發生另一較有效的辦法；但是，這個主提只得留到多人社會中再討論。

缺乏互信

在上節的例子裡，莊敬與自強的策略與報償都是對稱的。他們之間的利害完全一致；缺乏資訊是唯一造成合作障礙的原因。接著，讓我們考慮兩人之間可以溝通但利害卻不完全一致的情形。我們介紹另一個賽局來突顯出可溝通而不完全信任對方時所發生的合作障礙。這個賽局裡的人所採的策略是：只要對方會遵守協議，他就會遵守協議；如果預期對方不遵守協議，他就不遵守協議。[表二](#)是此類賽局的報償表的一例。

將此報償表與表一的對照，我們可以發現：在表二裡，當對方遵守協議而自己不遵守時，對方的效用最低而自己的效用次高；同時，當自己遵守而對方不遵守時，自己的效用最低而對方的效用次高。換言之，單方遵守協議並不保證自己可以得到較好的結果。一個典型的範例如下：



表二 兩人遵守協議的對局

		蕙質的策略	
		遵守	不遵守
蘭心的策略	遵守	(4,4)	(1,3)
	不遵守	(3,1)	(2,2)

蕙質與蘭心為一棟大樓公寓對門的鄰居。她們在購買房屋時，營造商已為她們草擬了一份住戶公約，其中規定住戶不得將鞋櫃、鞋架、鞋隻等擺在門邊走道處。她們購買房屋時也同時在公約上簽名。由於此公約並不能有效的懲罰違約者，她們是否會在遷入後遵守住戶公約呢？

在觀察我們的社區時，不難發現有不少公寓住家把他們的鞋櫃與不值錢的鞋子擺在走道上。當各家都遵守協議時，走道或樓梯間的整潔是可以帶來美觀與舒服的。當各家都不遵守協議時，零亂的拖鞋、骯髒的鞋櫃，與滴水的雨傘往往令人心煩氣躁。除了聖賢外，當別人不遵守公約而自己逕行清理樓梯間時，心裡總會有些不平的抱怨，因為別人竟然毫不費力的就可得到整潔的環境。這個例子顯示雙方既可以合作，卻也存在著投機而自利的機會。利用賽局均衡的分析方法，我們得知蕙質與蘭心的賽局也有兩個均衡：左上的報償可稱為**以德報德的合作均衡**；右下的報償則可稱為**以直報怨的不合作均衡**。她們在合作均衡所得到的報償高過在不合作均衡所得到的報償。但這性質並不保證她們就一定會選擇合作均衡。理由是：只要有一方不信賴對方的為人或保證，他便會採取以直報怨的自我保護的行為，而使雙方落於不合作均衡。在這對局裡，只要能信賴對方的為人或保證，雙方便能達到合作均衡。因此，雙方落於不合作均衡的原因出在彼此的**互不信任**上。互不信任使雙方失去獲取合作利得的機會。

囚犯的困境

前面的例子顯示變更報償表裡的數值就可以改變賽局的意義。讓我們再進一步變更兩人的報償表，使雙方合作的可能性變得更小。變更後的報償表顯示在表三。這類報償的賽局，一般稱為**囚犯的困境** (prisoners' dilemma)。其命名原因可由下面的故事裡體會：

假設檢察官吳高肯定大明與建國確實犯罪而苦於證據難覓。在分別偵訊時，吳高告訴嫌犯：如果兩人都招，則都將被輕罪起訴；如果兩人都

招，則都將被中罪起訴；如果一人招供而另一人不招，則將以極輕罪起訴招供者，而以重罪起訴不招供的嫌犯。

在表三中，我們以數值表示各嫌犯的報償，其中數值高者表示罪刑較輕。讓我們來看看兩人會採取怎樣的策略，而整個賽局又會得到怎樣的均衡？就建國而言，他不知道大明是否會招供，但他知道：如果大明招供了，他最好也招供，因為此時他招供的報償為 2 而不招的報償僅為 1；反之，如果大明不招，他最好還是招供，因為此時他招供的報償為 4 而不招供的報償僅為 3。總之，不論大明會招供也好，不招也好，建國最好的策略都是招供。同時，不論建國招還是不招，大明最好的策略也都是招供。於是，在此情況下大明與建國分別只會預期對方招供。兩人都招供是這個賽局的均衡策略。這個囚犯的困境例子與前兩個賽局

表三 囚犯困境的對局

		建國的策略	
		招供	不招供
大明的策略	招供	(2,2)	(4,1)
	不招供	(1,4)	(3,3)

略有不同。這裡只有一個均衡，而前兩個例子各有兩個均衡。其差異在於囚犯的困境裡，任何一方都可經過上述的推理後發現：原來的兩種策略、預期竟退化成一種。

不幸地，這賽局的均衡點的報償是 (2,2)；此時兩位嫌犯都招供，都得到報償為 2 的值。如果兩嫌犯可以串供，則他們可能同意都採不招的策略以達到較高報償的 (3,3)。故，這囚犯困境的賽局告訴我們：當嫌犯的默契或犯案前的約定無法嚴格執行時，他們便無從取得合作的利得。換言之，不能確實執行兩人的事前約定也會造成合作的障礙。讓我們進一步由報償表去瞭解兩人不能確實執行先前約定的原因。假設兩人在犯案之前已約定一旦失手都採不招的策略，也不幸失手被捕。如果兩人都堅守約定，便會有 (3,3) 的報償。但報償表的左下格與右上格則顯示出他們利害的衝突。譬如，在約定不招後，建國若破壞早先的承諾，則可使其報償提升到 4，而大明的效用會因而降為 1。如果雙方都認識並把握這個投機機會，他們早先的承諾自然無法實現。換句話說，即使歹徒協議共同犯案，在東窗事發後，檢察官所設計的利誘將使他們的協議難於確實執行。

我們再以一個現實的例子說明：屏東楓港的兩養蝦戶海華與洋明。

假設他們知道要賺取更多的利潤便需要抽取地下水養草蝦，也知道有人抽取地下水便會造成地層下陷。一旦地層下陷，大雨與颱風會帶來海水倒灌，他們的投資將蒙受損失。但他們也知道，自己沒有能力調查對方是否在抽地下水，也沒有權力去干涉對方。

在這些假設下，海華的策略會如何？如果他不抽地下水，他仍無法保證地層不會下陷。於是，不論假設洋明是否抽取地下水，只要海華自己抽取地下水的邊際利潤大過遭到更嚴重的海水倒灌時自己的邊際損失，他會抽取地下水。借用表三改成表四，其中的報償值表示他們算過多種養

表四 兩養蝦戶的對局

		海華的策略	
		招供	不招供
洋明 的 策略	招供	(2,2)	(4,1)
	不招供	(1,4)	(3,3)

蝦支出與收入以及水災損失後的利得。明顯地，這正是一個囚犯的困境的賽局。他們雖然知道合作限制抽取地下水能帶來更大的利得，卻無法偵測、發現誰抽了多少地下水，也無法禁止對方破壞協議。兩家養蝦戶會陷入囚犯的困境，因為他們知道：在對方遵守協議時，自己不遵守協議的利益更大。儘管可能相互達成合作的協議，但在這種幾乎不可執行的協議下，他們都只有自利地竭盡所能汲取地下水。一旦夏天的颱風帶來豪雨與海水倒灌，他們也只有怨天尤人了。

臺灣風景區的垃圾、都市交通的混亂、污水與廢氣的排放等都是這一類稱為囚犯的困境的問題。以上的分析顯示，這類賽局的結局是不合作均衡。要避免這種實際社會中的不幸，只有設法使協議可以執行。在缺乏第三者擔當監督、執行角色的兩人世界裡，只有經由雙方良知、自尊、或完整人格的美德表現才能解決此困境。在共同犯案的歹徒裡，「義氣」也是另一種促成遵守協議的特質。只要這特質夠強，則個人的自利動機在考慮此價值後，便會選擇對協議的承諾。這些自制特質的存在之所以會改變人們對遵守承諾與否的選擇，其原因在於它改變了個人的報償而不再面臨囚犯的困境的賽局。此外，這裡還衍生了這些自制的特質是如何形成的問題。我們可以瞭解，它可能是來自家庭教育或警力長期維持的習慣效果；但是，這都不是在兩人社會裡可能發生的現象。

最後，我們問到：如果兩人的合作計劃是長期或永遠的，缺乏互信與合作後的利誘等合作障礙問題是否還會存在？一個簡單的推理認為：如果今天小黑耍懶，那麼明天小魯也會以耍懶做為報復，於是今天的小黑與小魯在明天的小黑與小魯的監督與懲罰下，便不敢耍懶；因此，不信任問題不復存在。同理，囚犯的困境問題也會因為合作期間的無限期延伸而得以減輕或完全解決。然而，這推理隱含著他們永遠都有明天的假設。顯然地，最後一天之後不再有報復、懲罰的機會；故，缺乏有效監督的最後一天的合作約定就極可能不被遵行。既知最後一天不能完全合作，倒數第二天的合作情況就好不了多少。如此逆溯到第一天，或許合作會比只有一天的情況好，但不信任問題仍然存在。另外，這推理也必須假設兩人的時間偏好率並不太高；否則，不信任問題仍會因為今天的小黑與小魯，並不介意明天的小黑與小魯的

監督與懲罰而發生。由此，我們可知初次合作的共犯在被捕時比較偏向於雙雙招認，而累犯由於長期的必要合作，將比較偏向於雙雙否認。

讓我們摘要一下前面對合作障礙的討論，以做為下一節討論的基礎。溝通的限制、互相的不信賴、利誘的衝突是我們所指認的一切合作障礙的根源。我們也曾分別以不同的賽局為例來說明這些合作障礙對各個人的利得影響。之後，在謹守兩人世界的假設下，我們繼續追問延長合作機會到未來是否可以減輕合作障礙的問題。我們的推理完全來自經濟人假設。經濟人會設想方法去突破現狀。儘管在試探性的接觸中可能嘗受到閉門羹的滋味，他可以從中吸取寶貴的經驗。隨著生命的延續與生活經驗的累積，個人會發現更美好的生活可以由合作所完成。只有當雙方都認識到未來的合作利得遠大於不信任與摸魚的短利時，合作的障礙才會逐漸消失。

公平分配

缺乏資訊、無法溝通、以及無法信賴對方是造成上述合作障礙的原因。人們必須先克服這些障礙之後，才可能取得合作利得。合作利得是兩人合作的產出，沒有兩人合作的投入便不會有此產出。合作利得來自個人對合作增益的主觀評價；所以，究竟他可自共同產出中分配到多少就是評價時必須考量的。一般而言，分配量愈大，主觀的利得評價也愈大。於是，兩人在合作之前若不能就產出的分配量或分配方式達成協議，則兩人便不易協心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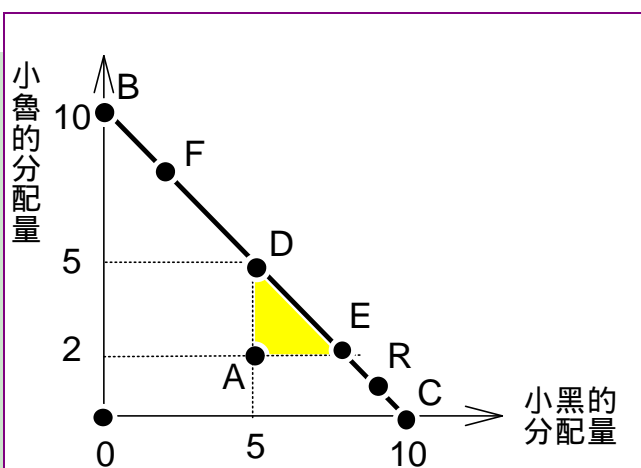
怎樣的分配協議才容易為雙方所願接受呢？就個人而言，可以接受的協議必然是在「合作—分配」之後的效用能較獨自生活為高。換言之，個人的標準不僅是主觀的，更只具有較高較低的比較性而已。如果小黑擁有水梨園，園中也有野雞，而小魯只有野雞。當小魯提議以雞肉和小黑換水梨時，他可能會遭小黑拒絕。不過，小黑可能會提議小魯來幫他採水梨，因兩人合力一上午可以生產 100 個水梨。小黑開出的條件是小魯幫忙一早上可以得到 10 個水梨。明顯地，小黑自己想擁有 90 個水梨。小魯願接受這樣的分配嗎？如果他上午不必捉雞又很想吃水梨，則他是會接受的。再者，他何不要求小黑給他 40 個水梨？如果小黑一人的產出大過 60 個，可以肯定地，他不會同意小魯的要求；反之，如果他的產出只有 20 個，或許他會答應。

這例子顯示：合作的分配條件是兩人在同意下達成。兩人之間如果無法在分配方面取得協議，原因並不在於分配量是不是「公平」或「公正」，而是由於他們的合作成本太大，或不能構想出有效降低交易成本的辦法。我們應記得，若無法達成分配量或分配方式的協議，則雙方都得不到任何的合作利得。因此，儘管他們寧願不



接受協議，他們必也曾經比較過不合作與接受合作協議後的效用。如果雙方曾討價還價過，我們可以假設他們也曾討論過各種確定的分配量。那麼，如果他們還達不到協議，則問題便不在於該如何分配產出量了。

然而，過去許多的哲學家、社會學家、甚至經濟學家都誤解了分配量在合作生產及個人利得間的關係，而試圖為雙方提出一些所謂「公平」、「公正」、「正義」的分配原則來。直到今天，許多人仍然深受他們的影響，常常不經思考地追求這些崇高分配的幻影。這些學者的共同弊病是不將雙方視為決策主體的個人，而認為個人的決策必須在一個更高的原則下操作。或許他們出於好意，但否定個人是決策主體的後果常把人類淪入為寵物的境地。本節，讓我們回顧一下他們的努力，並指出其謬誤。



圖一 分配核心

兩軸表示兩人的分配量，A點為兩人自給自足之點。合作後，產出之所有可能的分配組合構成BC線。就小黑來說，如果他的分配數目少於5隻雞，則他不會參加合作生產。同理，小魯會要求分配不得少於2隻雞。所以，分配後的消費點必須在彩色的分配核心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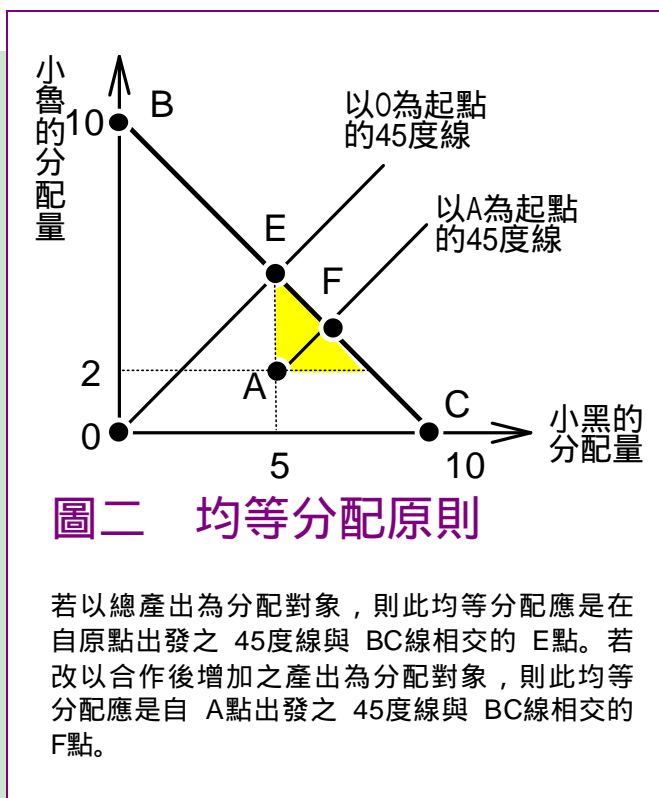
圖一我們仍以小魯與小黑的合作為例，來說明常見的「公平」分配原則。假設小魯獨立作業可生產2隻雞，小黑獨立作業可生產5隻雞；於是，兩人合作可生產10隻雞。令圖一的兩軸分別表示兩人所消費的雞數，且A點為兩人自給自足之點。當兩人合作後，他們的產出可以全部分給小黑、或全部分給小魯、或各分一半、或三七分配等。這些所有可能的分配組合構成圖一的BC線。就小黑來說，他獨立作業可生產5隻雞，如果他的分配數目少於5隻雞，則他不會參加合作生產。故小黑會要求分配後的消費點必須在AD線之右方。同理，小魯會要求分配後的消費量不得少於2隻雞，即消費點必須在AE線之上方。所以，分配後的消費點必須在所

圍成的彩色區，我們稱之為此兩人的分配核心。核心之外點，如F點或R點，都會被其中一方所反對。

就此小魯與小黑的例子，我們隱然看到被分配的對象是10隻雞。兩人的分配問題是如何在BC線上決定一個分配點；不同的分配點決定不同的合作增益。首先，我們介紹強調最終結果的分配原則。此類分配原則視雙方的生產與分配為兩個獨立的問題，即：合作是增加總產出的問題，而分配為瓜分總產出的問題。此觀點最早來自

十九世紀初英國的經濟學家約翰密爾 (John S. Mill)。他認為增加生產所牽涉到的是人與物理世界的關係，而產出分配所牽涉到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此，在討論分配時，我們只要確立對產出的分配原則即可，而不必關心這些原則對總產出的影響。在下一章，我們將指出將產出原則與分配原則截然二分的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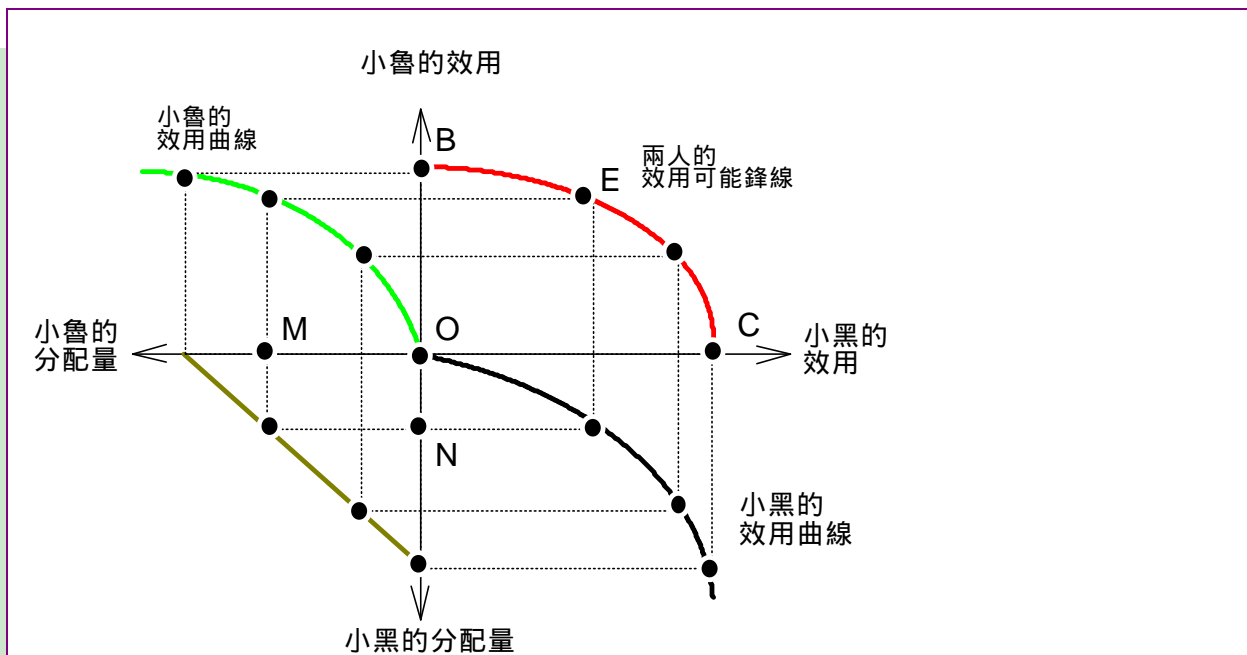
最直截的分配最終結果的原則是十九世紀末英國哲學學家湯尼 (Richard H. Tawney) 所提的均等分配原則。他以為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不至於會影響到人們對分餅所持的原則。所以，他主張每人都要分到相同的數量。若以總產出為分配對象，此原則所要求的分配應是在圖二的 BC 線上的中點，或說是在自原點出發之 45 度線與 BC 線相交的 E 點。由於以總產出為分配對象的考慮未能考慮兩人合作前的個別產出量，因而可能出現此分配點未必在核心內而被一方所拒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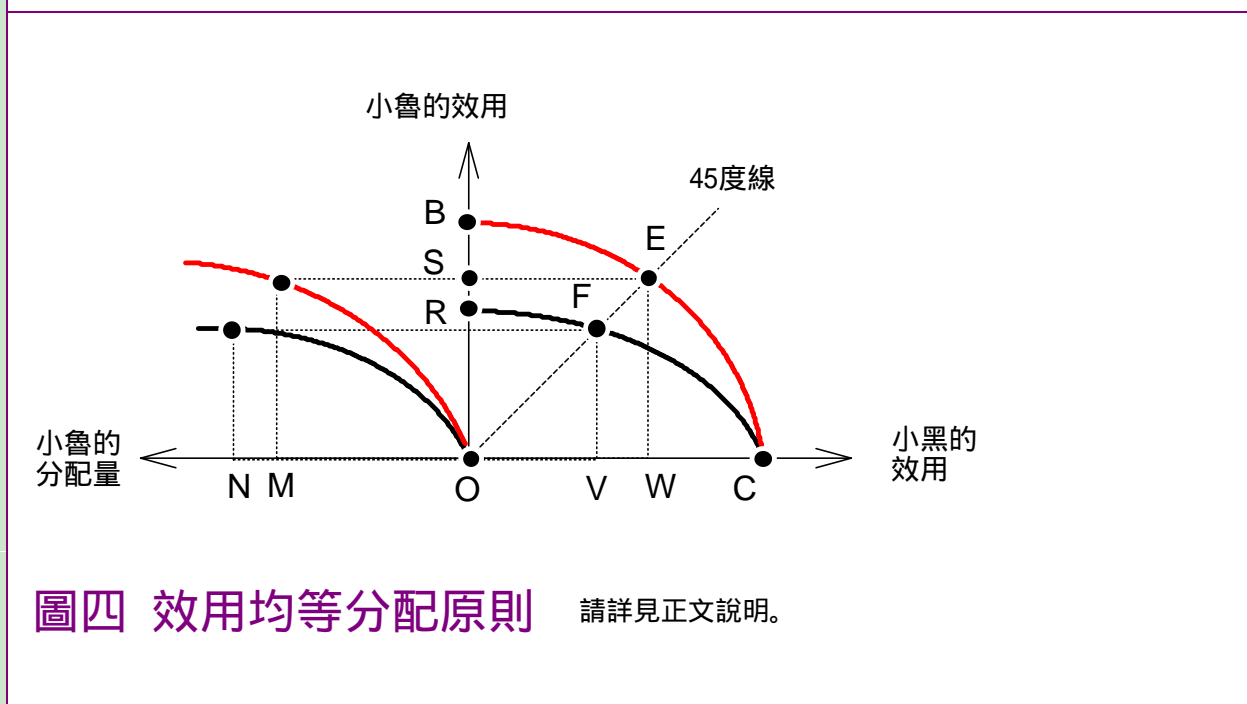
若改以合作後增加之產出為分配對象，則此均等分配原則所要求的分配應是，自 A 點出發之 45 度線與 BC 線相交的 F 點。不過，此時各人在 F 點的最終消費量不再是相同的。

人們對分配點的滿意度是以他的消費效用而非擁有數量來決定的。在數量上，F 點分給他們相等的增加的數量，但是否也分給他們相等的增加的效用？除非兩人在偏好上與生產能力都相同，否則答案是否定的。於是，我們將圖二的兩軸改為兩人的效用。下頁圖三即是該圖形的轉換，其過程與第一篇中導出兩消費品的生產可能曲線的畫法相似。在此四象限圖中，第三象限表示消費品的數量，而第二象限與第四象限分別表示小魯與小黑的效用函數，第一象限內的曲線則為在此分配量下兩人所形成的效用可能鋒線。當所有消費品都分給小魯時，我們可得到效用可能鋒線上的 B 點；當所有消費品都分給小黑時，可得到 C 點；當小魯分到 OM 數量的消費品而小黑分到 ON 的數量時，可得到 E 點。由於兩人的邊際效用都呈遞減，故依圖示描點所得的效用可能鋒線為一條凹向原點的曲線。





圖三 效用可能鋒線 請詳見正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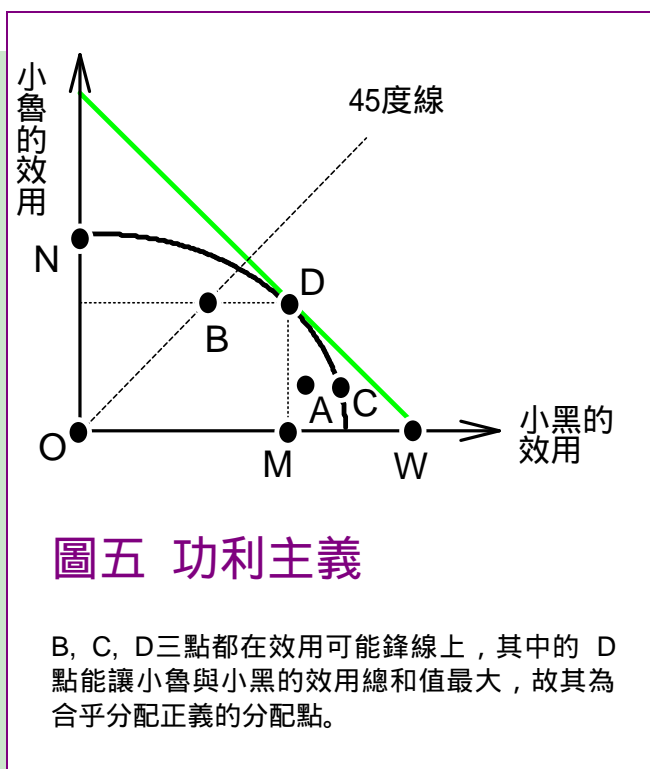
圖四 效用均等分配原則 請詳見正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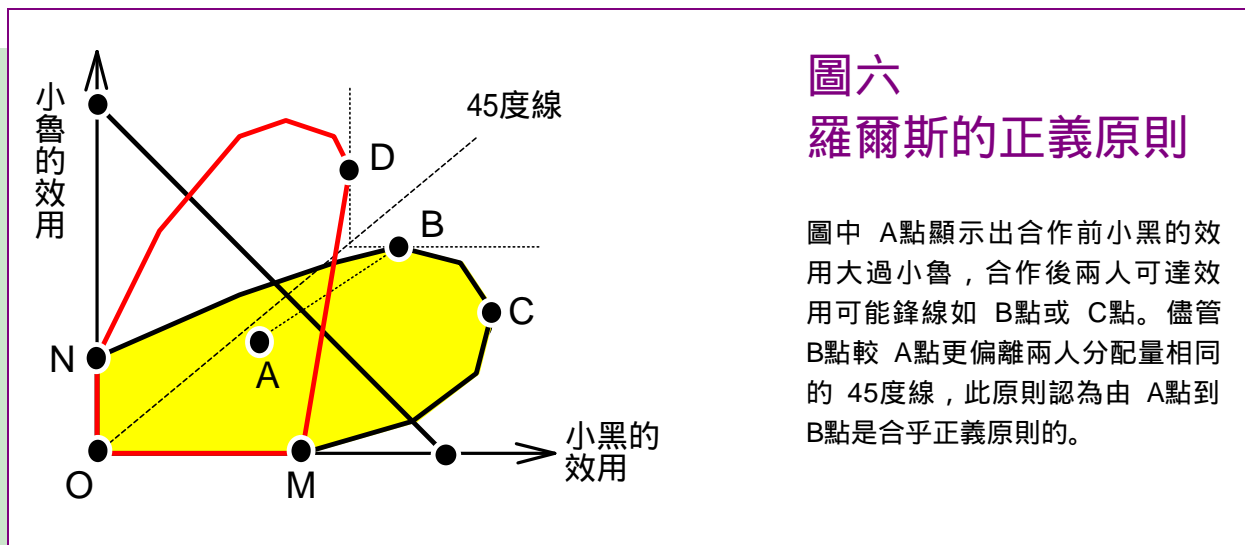
於是，我們可將均等分配原則延伸為**效用均等分配原則**：每人都要分配到相等數量的效用。現將圖三的第一及第三象限重畫於圖四。若以總產出為分配對象，則效用均等所要求的分配應是在圖四中自原點出發之45度線與BC曲線相交的E點。於是，小魯經分配得到OS數量的效用，而小黑經分配得到OW數量的效用。對應於此分配，小魯得到OM數量的消費品。此時的問題是：效用是主觀的，我們怎知道小魯的

效用？如果讓小魯自己聲報其效用，他可能會**低報效用**以期能分配到更多的消費品。如圖四，當小魯自稱的效用在第二象限內下降時，兩人所形成的效用可能鋒線也就如箭頭所示在第一象限內下降；此時，其與45度線的交點將移到F點，結果使小魯分到的消費品數量由OM增為ON。用來分配的總消費品數量是固定的，小魯多分一些，小黑便分配的少。故小黑也會少報其真實的效用。在你虞我詐之下，此分配原則也就變得無多大意義了。

與效用均等分配原則相異而常見的分配主張，是由**功利主義者**所提出的**最大社會福利原則**。功利主義派別甚多，此處我們僅以簡化的**邊沁** (Jeremy Bentham) 功利主義說明其分配原則。此原則認為分配的正義在於讓受益者的利益總和大過受害者的損失和。換句話說，能帶給兩人效用總和最大的分配點即是合乎分配正義的分配點。以圖五而言，B, C, D三點都在效用可能鋒線上，其中的D點能讓小魯與小黑的效用總和值最大，故其為合乎分配正義的分配點。

除了兩人之間的效用是否能相加的前提遭到質疑外，該主義受到的最嚴厲批評是其觀點太過冷酷無情。由於它主張把兩人的效用相加，故其視人與人之間的效用為可以**完全替代**的。由於它以「社會全體」為關懷對象，故一人的效用損失可以因另一人的效用增加而使社會總效用不變。但是，又有**誰願意**成為被犧牲的那一位呢？功利主義也並非全無可取之處。它明確地指出：分配應以追求社會中所有人之效用總和的最大為目標。它認為只要能夠擴大總產出，是可以犧牲對平等的追求。如果我們稱**總產出的擴大**為**效率的提升**，則這種「強調效率重於公平」的學說確實點醒人類：應先保住合作的利得，才能進一步談論分配的正義。遺憾地是，它過於強調社會全體的角色，以致忽略分配對個人合作意願的影響。譬如圖五，若兩人在合作之前為A點，合作結果落會在D點，則小黑將成為此「合作」的受害者。功利主義為使社會能取得合作的利得，認為犧牲小黑是值得的，並迫小黑參與合作。因此，如何同時考慮個人參與合作的選擇，便成為分配原則的主要問題。





圖六
羅爾斯的正義原則

圖中 A 點顯示出合作前小黑的效用大過小魯，合作後兩人可達效用可能鋒線如 B 點或 C 點。儘管 B 點較 A 點更偏離兩人分配量相同的 45 度線，此原則認為由 A 點到 B 點是合乎正義原則的。

羅爾斯的正義分配原則

1971年，美國哲學家羅爾斯 (John Rawls) 從是否要參加合作的選擇角度討論分配問題。他認為：如果合作的利得可以使雙方都獲得好處，則因擴大生產誘因所造成的分配不均是可以接受的。更確切些，羅爾斯認為不必一昧介意分配量的多寡問題；只要社會的人能由誘因的擴大而得利，這個社會何不設法掌握此合作利得？在他的主張裡，正義或公平的真義不僅在於保障不幸的人的利益，同時也須兼顧合作的效率。換言之，羅爾斯的主張是攸關分配規則或原則的，而非關於各人的一個確定分配量。

羅爾斯正義原則的內涵可利用圖六加以說明。為解說方便，我們假設兩人的效用可以比較與相加。圖中 A 點顯示出合作前小黑的效用大過小魯，合作後兩人可達效用可能鋒線如 B 點或 C 點。儘管 B 點較 A 點更偏離兩人分配量相同的 45 度線，此原則認為由 A 點到 B 點是合乎正義原則的。另外，由 B 點到 C 點則不合乎正義原則；因為，雖然兩人在 C 點的總效用大於 B 點，但小魯的效用被犧牲了。再者，此原則也並不要求兩人的相對效用不能改變。如果效用可能鋒線為圖中的 NDM 曲線，則合作後由 A 點到 D 點也是合乎正義原則的。於是，合作前小黑的效用大過小魯，合作後兩者相反。為了不願被人視為他也是以第三者的立場在為兩人分配產出，羅爾斯提出如下的問題：像這樣的正義原則是否會為兩人所接受？如果會，他便不再是扮演上帝的學者，而只是一位能較早先預測兩人合作行為的學者。

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生於倫敦的律師家庭，邊沁從小就接受律師的準備教育。但是，他很早就立志不做賺錢的律師，而選擇了對法學的研究。立志做大事的他，以為最能夠有效地幫助社會的辦法，就是設計更好的立法。在《政府雜論》(A Fragment on Government)一書內，他提出所謂的功利主義原則：是與非的衡量標準就是「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從這個角度出發，他不但設計了許多制度上的改進辦法，還肯定了許多的政府干預角色。因此，他與史密斯不同的主張引起不少的爭議。

讓我們再以小魯、小黑為例來說明：

小魯是善於水耕的農夫，而小黑是善於旱作的農夫。某日，他們取得一塊田地，但不知其適合水耕或旱作，只知需要兩人合作才能生產。於是，他們便討論起合作產出的分配問題。

分配原則是要在兩人**合作之前**達成協議的，而不是到合作後才爭吵的。由於兩人尚不知將來誰的才能會得到發揮，如果協議是將來出力多者多拿，而出力少者少拿，則每人都會有成為少拿者的可能。因此，他們可能傾向於：將來不論是誰的才能會得到發揮，也不能完全犧牲不幸者的利益。換言之，合作的參與者在無法預期未來兩人的相對能力時，他們採納的會是羅爾斯的正義原則。

事前的約定是否會在**事後被遵守**？這是羅爾斯的正義原則所面臨的困難。假設小魯事後知道該新土地是利於水耕之地，他是否願辛勤地工作，然後把產出拿出來供兩人分？當然，他愈努力，則產出會愈多，他的分配量也就愈多。然而，他所要求的是勞動的邊際產出要等於勞動所造成的邊際辛苦；但勞動邊際辛苦是由他獨力承擔，而勞動的邊際產出卻要與他人分享。於是，他勞動所得的邊際產出便低於其付出的邊際辛苦。自然地，他便會減少勞動，整個產出也因而下降。這樣的情形顯示出事前的約定未必會在事後被遵守。不過這不是必然的；就如前節所述，如果未來仍可能存在著新的合作的機會，兩人的合作障礙便會輕些。

公平是人所常用的詞彙。當一人說不公平時，他的言下之意可能是抱怨、或是不願意接受一個既定的分配，而非要求完全的數量均等或效用均等。許許多多的善意人士，往往忽略個人選擇與承擔其決定後果的經濟特性，而提出各類不同的公平原則。然而，公平除了從個人選擇及兩人合作的角度去討論外，並不存在著任何其他的意思。我國古代的哲學家**莊子**，早就對自命聖人者所提的公平主張做過嚴厲的批評。他說：



彼至正者，不失其性命之情。故合者不為駢，而枝者不為跂，長者不為有餘，短者不為不足。是故：鳧脛雖短，續之則憂；鶴脛雖長，斷之則悲。故性長非所斷，性短非所續，無所去憂也。意仁義其非人情乎？彼仁人何其多憂也。……今世之仁人，蒿目而憂世之患；不仁之人，決性命之情而饗富貴。故意仁義其非人情乎？自三代以下者，天下何其囂囂也。 < 駢拇 >

顯然的，他反對特意以人為的力量去擷長、續短。但是，他並未能進一步以個人選擇及兩人合作的角度去申論正義的原則。

米爾 (John S. Mill, 1806-1873)

蘇格蘭籍的米爾與其父親是經濟學界裡少數齊名的父子檔。他的父親從小就刻意全力栽培、希望他能夠成為當代的理則學與社會科學的寶庫。米爾與史密斯、李嘉圖共同躋身三大古典經濟學家，名至實歸地成為當時的知識界重心。他的著作，除了闡述李嘉圖的經濟理論外，還包括三方面：衛護頗受爭議的功利主義、探討自由的意義、以及代議政府。他曾經在父親的提攜之下，進入東印度公司。這個工作使得他能夠更成熟地探討自由與民主的問題。他支持女權運動，還曾在青年時期，因為散發節育的傳單被警察拘禁一晚。

雖然羅爾斯是一位哲學家而非經濟學家，但由前面的簡短介紹裡，我們可知他所主張的正義原則是經濟的。他並不專注在生產後的增益或利得分配，而能提前一個階段去考慮生產前的個人合作協議。其主張的本質是事前的。然而，他也不免為社會中最不幸的人擔憂，並主張保障這些人的利益。當我們完全以個人的事業談判角度來分析時，我們不難發現自利的個人會自行決定一個最低的標準來保障其利益。現代社會裡的醫療保險、人壽保險、旅行平安保險、以及產物保險就是個人為了保障災害的自身利益而想出來的辦法。所以，我們不必視羅爾斯的正義原則是必然要由社會或政府的力量去推行才能實現的。

儘管處處都有合作的障礙，它們未必大到使所有的合作都不能發生。人類的歷史是經由合作才走向文明的；文明的不斷創新是肇因於人能夠超越合作的障礙。其中的主要原因，就在於生命的動態過程裡能夠累積嘗試錯誤的經驗，並發現更多合作的机会。當人的目光如豆而只斤斤計較一次交易或一次合作的分配量時，交易成本或合作障礙將難以克服。相反的，認識到長遠合作利得的人則會去構思雙方都能接受的分配規則。也許在這些分配規則下的個別交易與合作的利得分配是隨機的，但長久的沿用不僅使它成為社會共同遵守的習俗、制度，更帶來保障與利得。



分組討論

1. 請自一般人的交談或小說中摘錄幾句含有「公平」二字的對話，並解釋其意義為何。
2. 「囚犯的困境」是檢察官製造出來的。請另舉一實例說明這種困境也可能由立法委員或行政官員製造出來。
3. 兩人偕伴爬山迷失了路；一個想往東求生，另一個則想往南找出路。如果兩人分開求得生路的機會渺茫，那麼，將兩人用腳鐐鎖在一起就能解決合作的問題嗎？
4. 假設你準備一千元要分給一個八歲和一個十四歲的孩子買書，要如何分配才公正？
5. 所有的合作障礙都源自於溝通或信任問題。同意，不同意；請討論。
6. 對於公平，中國人習慣於說「日無私照，地無私覆」。請討論這句成語的公平意義。

